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

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计法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会议还对数据安全法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进行了三审,对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印花税法草案、法律援助法草案和医师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同时,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反外国制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等。

重点

反外国制裁法为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法治支撑

本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某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港等各种借口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和遏制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对这种霸权主义行径予以严厉谴责,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表达强烈愤慨。

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今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实体和个人实施相应反制措施,“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

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总结我国反制实践和相关工作做法,梳理国外有关立法情况,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意见,起草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立法议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作了修改完善,依法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二次审议稿。

关注

立法拟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重庆一职业教育中心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学生正在组装新能源汽车减速器。

供图/视觉中国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昨日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职业教育法施行20多年来首次大修

这是职业教育法施行20多年来首次大修,发展职业教育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据《法治日报》消息,现行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施行,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修订草案共8章58条,主要从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推动多元办学、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等方面作了修改。

草案突出就业导向,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和促进

就业质量提升,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修订草案完善了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修订草案对职业教育的内涵作出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施的教育活动。

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明确了职业教育的定位,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

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修订草案加强了对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要求国家健全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

同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教师。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草案健全了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增加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的规定。

焦点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 整改金额已超2545亿

追责问责722人

近年来,我国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落地效果明显:截至2021年4月,对2019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金额已达2545.4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485项,追责问责722人。

这是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透露的信息。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7日向常委会会议作了这个报告。报告显示,2020年,中央部门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从对43个中央部门及所属439家单位2314.33亿元财政资金的抽查情况看,财政拨款执行率为89.08%,比上年提高0.24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审计发现中央与地方财政仍存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不完善、转移支付分配不够规范严格等问题;另外,有29个部门和176家所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涉及资金合计9.05亿元。

审计机关还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医疗、养老、保障性安居工程、退耕还林、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问题,不断加强审计监督,深入揭示在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骗取套取手段花样翻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漏缺、生态环保资金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等。

报告还揭示了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2020年5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192起,涉及金额1430多亿元、人数1160多人。

此外,7日,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报告称,202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6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25.31亿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99亿元,减少3.7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95亿元,减少19.84亿元;公务接待费0.92亿元,减少1.68亿元。

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 国务院可减免印花税

印花税法草案当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

此前,草案一审稿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规定其他减免税情形,但未明确相关范围和要求。

对此,草案二审稿将相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印花税法草案二审稿降低了知识产权转让税目的税率,将草案一审稿所附税目税率表中“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至万分之三。

2021年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印花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考虑到印花税法实际运行基本平稳,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同时草案二审稿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出了完善性修改。

有意见提出,草案一审稿第十二条中规定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用户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法,可能导致线上和线下交易活动税负不公平,建议进一步细化区分;还有的意见认为,个人线下交易活动通常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可以对个人用户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实行免税,保持个人线上线下税负一致。草案二审稿将上述免税规定限定为“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本版文/本报记者 孟亚旭 统筹/刘晓雪

热点

强化近亲属维护英烈人格权法律援助保障

近年来,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迅速,但一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不高、没能解决当事人诉求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对此,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的法律援助法草案,从加强服务监管、提升保障力度等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有望破解该问题。

在服务监管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等。

为了免除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后顾之忧”,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明确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情形,并增加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我国拟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我国拟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这是记者从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获悉的。

草案明确,“八五”普法工作将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注重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从日常生活行为抓起,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让尊法守法成为全社会的生活方式。

草案提出,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化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网等专项依法治理,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根据草案说明,“八五”普法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内地人海南自贸港货物拟退还已征收的“两税”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三审稿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增加规定,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二审稿于2021年4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在对二审稿进行审议及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些常委会委员、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和有的部门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内地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退还增值税、消费税,否则将导致内地货物与进口货物的税负不平衡,不利于内地货物在海南市场的公平竞争。对此,草案三审稿在相关条款中增加了有关规定。

有的部门提出,简并税制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系重大,建议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

草案相关条款中增加一款: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进一步强调生态安全,坚持可持续发展。草案相关条款增加“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实现可持续发展”。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蕾 黎史刚 美编/葛燕平 黄校/李建良